

辽宁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文件

辽继医教发[2007]12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继续医学教育 项目申报、认可实施细则》和《辽宁省 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卫生局、省属高等医学院校及附属医院、厅直单位：

为不断完善我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制度，规范继续医学教育管理，根据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办法〉和〈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与管理办法〉的通知》（全继委发[2006]11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将《辽宁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实施细则》和《辽宁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辽宁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实施细则

根据卫生部、人事部《继续医学教育规定（试行）》（卫科教发[2000]477号）和卫生部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办法〉和〈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与管理办法〉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06]11号）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辽宁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实施细则。

一、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一）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备案程序和要求

1、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包括：经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评审、批准并公布的项目；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申报，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公布的项目。

2、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应以现代医学科学技术发展中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注重项目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先进性，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本学科的国际发展前沿；
- （2）本学科的国内发展前沿；
- （3）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的新进展；
- （4）国外先进技术、成果的引进和推广，国内先进技术、成果的推广；
- （5）填补国内空白，有显著社会或经济效益的技术和方法。

3、医疗卫生、教学、科研机构可按申报程序申报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其他机构须先经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批准获得申报资格。

4、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负责的项目内容须是其所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其当年申报的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最多不超过2项。

5、各单位应将拟举办的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按统一要求，采取网上申报，并打印纸质材料（一式三份），纸质材料与网上填报内容应完全一致。先报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经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初审合格后，由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负责向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推荐。申报现代远程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单位应按统一要求填写现代远程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每年申报次年项目的时间为9月。

6、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每年年底将批准认可的下一年度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按学科分类，列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主办单位、项目负责人、学分数、日期、地点等向社会公布，供医疗卫生单位和有关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选择参加。

（二）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认可方法

1、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应是由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公布并认可的项目。

2、辽宁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主办单位采取备案制度，凡在辽宁省内举办的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必须在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备案。项目举办前两周将项目开班通知

和日程安排报辽宁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将对项目的举办情况进行抽查。不按要求备案或抽查不合格的项目，学分证书将不予认定。

3、参加在省外举办的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要严格审核，对滥发证书和买卖学分等违反国家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规定的现象，其学分证书不予认定。

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一）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备案程序和要求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包括：经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评审、批准并公布的项目，包括申报项目和备案项目。

2、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应以现代医学科学技术发展中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注重项目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先进性，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本学科的国际发展前沿；

（2）本学科的国内发展前沿；

（3）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的新进展；

（4）国外先进技术、成果的引进和推广，国内先进技术、成果的推广；

（5）填补省内空白，有显著社会或经济效益的技术和方法。

（6）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或市级二等奖以上科研成果的应用及推广；

3、省内医疗卫生、教学、科研机构等可按申报程序申报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和备案项目。

4、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负责的项目内容须是其所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其当年申报的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最多不超过 5 项。

5、各单位应将拟举办的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备案）表（一式三份）按统一要求，先经所在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初审合格后，向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申报。厅直单位、省属高等医学院校及附属医院可直接向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申报。报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备案项目还应填写项目执行情况表。每年申报次年项目的时间为 11 月，每年申报备案项目的时间为 1 月。

6、申报的项目经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形式审查和专家评审后，由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公布下发。

（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认可方法

1、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应是由辽宁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公布并认可的项目。

2、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举办前两周应将会议通知和日程安排报所在市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市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可安排抽查，并在项目举办一周前将本地的办班安排报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省直单位举办的项目在举办前两周将会议通知和日程安排报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将安排抽查。

3、对不按要求上报或抽查不合格的项目将对其学分证书不予认定。

4、如发现滥发证和买卖学分等违反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规定的现象，要给予批评、警告和取消申报资格的处罚。

十、本实施细则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十一、本实施由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辽宁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与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落实卫生部、人事部继续医学教育有关规定,按照卫生部《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与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分要求

继续医学教育实行学分制。继续医学教育对象每年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活动所获得的学分不低于 25 学分,其中 I 类学分 5—10 学分,II 类学分 15—20 学分。省、市级医疗卫生单位的继续医学教育对象五年内通过参加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获得的学分数不得低于 10 学分;县级医疗卫生单位不低于 5 学分。继续医学教育对象每年获得的远程继续医学教育 I 类学分数不超过 10 学分,II 类学分数按市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规定办理。I 类、II 类学分不可互相替代。

二、学分分类

按照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学分分为 I 类学分和 II 类学分两类。

(一) I 类学分

1、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1) 由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评审、批准并公布的项目。

(2)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申报,由全国继续医学教育

委员会公布的项目。

2、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1) 由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评审、批准并公布的项目。

(2) 中华医学会、中华口腔医学会、中华预防医学会、中华护理学会、中国医院协会、中国医师协会(以下简称指定社团组织)所属各学术团体申报的非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在分别经以上学(协)会组织评审并批准后, 由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统一公布的项目。

3、推广项目

推广项目是为适应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培训, 以及面向全体在职卫生人员开展的培训需要(如职业道德法规教育), 由卫生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组织和批准的项目(包括现代远程教育项目)。

(二) II 类学分

自学、发表论文、科研立项、单位组织的学术活动等其它形式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授予 II 类学分。

三、学分授予标准

(一) I 类学分计算方法

1、参加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活动, 参加者经考核合格, 按 3 小时授予 1 学分; 主讲人每小时授予 2 学分。每个项目所授学分数最多不超过 10 学分。

2、参加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活动, 参加者经考核合格, 按 6 小时授予 1 学分。主讲人每小时授予 1 学分。每个项目所授学分数最多不超过 10 学分。

3、国家级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和推广项目按课件的学时数每 3 小时授予 1 学分。每个项目所授学分数最多不超过 5 学分。

(二) II 类学分计算方法

1、凡自学与本学科专业有关的知识,应先定出自学计划,经本科室领导同意,写出综述,由所在单位继续医学教育主管部门授予学分。每 2000 字可授予 1 学分。由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制定或指定的杂志、音像、光盘等形式的有关四新的自学资料,学习后经考核,按委员会规定该资料的学分标准授予学分。此类学分每年最多不超过 5 学分。

2、在刊物上发表论文和综述,按以下标准授予学分: 第一作者--第三作者

(余类推)

国外刊物	10 - 8 学分
具有国际标准刊号 (ISSN)	
和国内统一刊号 (CN) 的刊物	6 - 4 学分
省级刊物	5 - 3 学分
地(市)级刊物	4 - 2 学分
内部刊物	2 - 1 学分

3、科研项目

已批准的科研项目,在立项当年按以下标准授予学分:

课题类别 课题组成员排序(余类推)

1 2 3 4 5

国家级课题 1 0 9 8 7 6 学分

省、部级课题 8 7 6 5 4 学分

市、厅级课题 6 5 4 3 2 学分

4、出版医学著作，每编 1000 授予 1 学分。

5、出国考察报告、国内专题调研报告，每 3000 字授予 1 学分。

6、发表医学译文，每 1500 字授予 1 学分。

7、单位组织的学术报告、专题讲座、技术操作示教、手术示范、新技术推广等，每次可授予主讲人 2 学分，授予参加者 0.5 学分。参加者全年所获得的该类学分最多不超过 10 学分。

8、临床病理讨论会、多科室组织的案例讨论会、大查房，每次主讲人可授予 1 学分，参加者授予 0.5 学分。参加者全年所获得的该类学分最多不超过 10 学分。

(三) 凡经单位批准，到上一级医疗卫生单位进修(含出国培训) 6 个月及以上人员，经考核合格者，视为完成当年的继续医学教育 25 学分。

四、学分登记和考核

(一) 项目主办单位应授予相应的学分证，学员所在单位负责在《继续医学教育登记手册》上登记。

(二) 国家、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统一印制和发放的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证，内容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举办日期、形式、认可部门、学分数、考核结果、签章等，由继续医学教育对象本人保管，作为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活动的凭证。

(三) 各单位主管职能部门每年应将继续医学教育对象接

受继续医学教育的基本情况和所获学分数登记，并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继续医学教育合格作为卫生技术人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和执业再注册的必备条件之一。

五、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证书的发放和管理

(一)国家级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分证分别由全国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统一印制。指定社团组织应按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统一规定的样式印制学分证书。

(二)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I 类学分证书，先由举办项目的远程教育机构提供学员参加学习的有关材料，经学员所在地的省级继续医学教育主管部门核实后发放相应的学分证书。

(三)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和指定社团组织举办的由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统一公布的项目，应接受项目举办地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的监管。举办单位应在项目举办 2 周前将有关资料报项目举办地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备案。

(四)省直单位举办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要接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的监管，项目举办单位应在项目举办 2 周前将项目名称、培训日程及参加人数报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各市举办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要接受市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的监管，项目举办单位应在项目举办 2 周前将项目名称、培训日程及参加人数报举办地市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市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要将本地举办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情况在举办 1 周前报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并对 10% 以上的项目进行抽查。市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要将省级继

续医学教育委员会。项目举办单位在项目举办结束后一个月内将项目执行情况表报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对违规的项目举办单位给予批评、通报、取消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罚。

(五) 凡弄虚作假、滥发证书、乱授学分的单位，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通报、1-3 年停办国家级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资格等处罚。

(六) 申报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时间截止为每年 11 月 30 日，备案项目截止时间为 1 月 15 日

六、本办法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七、本办法辽宁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